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1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GUYEN THIEN DAT（阮善達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，又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GUYEN THIEN DAT（阮善達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出入境資料顯示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出境，迄無入境紀錄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且債務人NGUYEN THIEN DAT（阮善達）之居留地設於新竹縣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

01 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